

民事上訴狀（具上訴理由）

務必填載

如上訴理由後補，請將(具上訴理由)刪除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： 股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上訴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務必填寫
電話，以
供聯絡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如原告本人的地址無人可收受郵件，建議請人代收；並填寫代收人的姓名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上訴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年度 字第 號

如係小額、簡易判決，請載明「臺南簡易庭」或「新市簡易庭」、「柳營簡易庭」

務必填寫案號、案由

上訴人收受裁判書的日期

事件的判決，謹於民國 年 月 日收受判決後之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：
上訴之聲明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上訴理由

一、

(1)如係小額判決，請務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提出上訴理由。

(2)如係簡易判決或一般訴訟的判決，亦應提出上訴理由；如暫時無法提出，請寫「上訴理由後補」，並應儘速補提。

第一審的被告填寫：

(1)如第一審判決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時，被告就其敗訴部分上訴時應填寫「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（及假執行之聲請均）駁回。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

(2)如第一審判決原告全部勝訴時，被告就全部提起上訴，請寫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（及假執行之聲請均）駁回。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；如只對部分上訴，就寫「一、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超過新臺幣00元（或其他給付……）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（及假執行之聲請均）駁回。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

第一審的原告填寫：

(1)如第一審判決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時，原告就其敗訴部分上訴時填寫「一、原判決就下列第二項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000元（或其他給付）。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

(2)如第一審判決原告全部敗訴時，原告就全部提起上訴，請寫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00元（或其他給付）。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；如只對部分上訴，就寫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00元（或其他給付）。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如有證物並應檢附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轉送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鑒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務必填寫日期

上訴人本人應簽名或蓋章

（簽名蓋章）

- 1.如無列印機，可下載pdf檔至各便利商店列印後填寫。
- 2.如會使用文書軟體（手機或電腦）可下載odt檔，填寫必要資料後存檔再列印。
- 3.上訴狀依法應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（即上訴狀及全部資料影本）以供本院寄送給被上訴人。
- 4.如無法到院遞狀，可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（受款人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）連同上訴狀、上訴狀繕本寄送至本院即可。（如不知道要繳納多少上訴裁判費，請勿先行繳納，以免溢繳還要退費！）